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75號

原告 心自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筱佳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更正如附表所示聲明不明確之瑕疵（即將聲明更正為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三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欠繳租金繳清日止之滯納金（依租約約定每日2%之比率累計，願受法院裁量調整）」，並無請求滯納金之具體數額，未達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，此等情形致本院無

01 從特定原告對被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原告應予
02 補正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
03 正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。

04 三、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，本庭1樓有
05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
06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涂震宇

15 附表

16

起訴聲明	瑕疵	應補正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欠繳租金繳清日止之滯納金（依租約約定每日2%之比率累計，願受法院裁量調整）」	無請求之具體數額	修正左列聲明不明確之瑕疵（即將聲明更正為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）。